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 及补选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任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朱金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金和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现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金和先生辞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金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朱金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金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金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王时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时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时明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时明先生辞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时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时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时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福来先生由于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福来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8,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 0.0230%，所持公司股票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福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洋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1,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 0.0236%，所持公司股票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及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孟庆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4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 0.0018%，孟庆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三、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刘松先生、孟庆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及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孟庆立先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其工作经历、管理经

验以及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孟庆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简历

刘松先生简历：

刘松，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工作，1997年7月至2020年1月在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孟庆立先生简历：

孟庆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2003年7月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前身）国内金融部、稽核部、国际金融部工作；2003年7月—2010年10月安徽兴泰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部、项目评审部工作，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0年10月—2011年9月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任公司业务四部总经理职务；2011年9月—2013年3月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职务。2013年3月至今，曾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共安徽新力科创集团党委副书记、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